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定股东彭胜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持有公司股份5,725,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的特定股东彭胜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90,000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彭胜文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胜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胜文先生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彭胜文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彭胜文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有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书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